茶陵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19]网挂第227、228、229、230、231、232号

经茶陵县人民政府批准，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六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19]网挂第227号	茶陵县新城区（锦绣华府南侧项目）	5143.257	居住用地（55%以上）商业用地（45%以内）	1465	1465	10	居住用地：70年 商业用地：40年	容积率：2.0以内；建筑密度：35%以内；绿地率：25%以上；建筑限高：檐口高度36米以内。
[2019]网挂第228号	茶陵县新城区（宏泰健康养生园东侧项目）	5807.49	居住用地	1395	1395	10	70年	容积率：2.0以内；建筑密度：35%以内；绿地率：30%以上；建筑限高：檐口高度40米以内。
[2019]网挂第229号	茶陵县新城区（宏泰养生园北侧项目宗地）	6380.33	居住用地（70%以上）商业用地（30%以内且满足律师事务所用房要求）	1725	1725	10	居住用地：70年 商业用地：40年	容积率：2.5以内；建筑密度：35%以内；绿地率：30%以上；建筑限高：檐口高度80米以内。
[2019]网挂第230号	茶陵县高陇镇星峰村（星峰加油站项目）	1386	加油站用地	120	120	10	加油站用地：40年	容积率：1.0以内；建筑密度：30%以内；绿地率：30%以上；建筑限高：檐口高度10.6米以内。
[2019]网挂第231号	茶陵县经济开发区（周家湾加油站项目）	3804.75	加油加气站用地	570	570	10	加油站用地：40年	容积率：1.0以内；建筑密度：40%以内；建筑限高：檐口高度13米以内。
[2019]网挂第232号	茶陵县下东街道（茶陵县原看守所及下东派出所项目）	34819.52	居住用地（90%以上）商业用地（10%以内）	10345	10345	50	居住用地：70年 商业用地：40年	容积率：2.5以内；建筑密度：30%以内；绿地率：30%以上；建筑限高：檐口高度80米以内。

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挂牌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进行。通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茶陵县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茶陵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yjy.cn）查询。[2019]网挂第227、228、229、230、231、232号申请人可于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17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19]网挂第227、228、229、230、231、232号均为2019年12月10日8时起至2019年12月17日17时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19]网挂第227号2019年12月10日8时起至2019年12月19日16时10分止；[2019]网挂第228号2019年12月10日8时起至2019年12月19日16时20分止；[2019]网挂第229号2019年12月10日8时起至2019年12月19日16时30分止；[2019]网挂第230号2019年12月10日8时起至2019年12月19日16时40分止；[2019]网挂第231号2019年12月10日8时起至2019年12月19日16时50分止；[2019]网挂第232号2019年12月10日8时起至2019年12月19日17时分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7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2019]网挂第227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成交价款在成交之日起60日内全额缴清。

（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2018年7月10日县住建局出具的《茶陵县宏泰健康养生园东侧宗地规划条件通知书（茶规通【2018】9号）》和2019年11月8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茶陵县宏泰健康养生园东侧宗地规划条件通知书延期的函》要求进行规划和施工。

（5）价款缴清后30日内，由县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按现状条件交地，由下东街道办事处负责相关矛盾协调。

3、[2019]网挂第229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成交价款在成交之日起60日内全额缴清。

（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2019年5月8日出具的《茶陵县宏泰健康养生园北侧宗地规划条件通知书（茶规通【2019】11号）》要求进行规划和施工。

（5）价款缴清后30日内，由县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按现状条件交地，由云阳街道办事处负责相关矛盾协调。

2、[2019]网挂第228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成交价款在成交之日起60日内全额缴清。

（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2019年5月7日出具的《茶陵县锦绣华府南侧宗地规划条件通知书（茶规通【2019】15号）》要求进行规划和施工。

（5）价款缴清后30日内，由县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按现状条件交地，由云阳街道办事处负责相关矛盾协调。

2、[2019]网挂第228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成交价款在成交之日起60日内全额缴清。

（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2019年5月7日出具的《茶陵县锦绣华府南侧宗地规划条件通知书（茶规通【2019】15号）》要求进行规划和施工。

（5）价款缴清后30日内，由县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按现状条件交地，由云阳街道办事处负责相关矛盾协调。

2、[2019]网挂第228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成交价款在成交之日起60日内全额缴清。

（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2019年5月7日出具的《茶陵县锦绣华府南侧宗地规划条件通知书（茶规通【2019】15号）》要求进行规划和施工。

（5）价款缴清后30日内，由县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按现状条件交地，由云阳街道办事处负责相关矛盾协调。

2、[2019]网挂第228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成交价款在成交之日起60日内全额缴清。

（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2019年5月7日出具的《茶陵县锦绣华府南侧宗地规划条件通知书（茶规通【2019】15号）》要求进行规划和施工。

（5）价款缴清后30日内，由县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按现状条件交地，由云阳街道办事处负责相关矛盾协调。

2、[2019]网挂第228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成交价款在成交之日起60日内全额缴清。

（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2019年5月7日出具的《茶陵县锦绣华府南侧宗地规划条件通知书（茶规通【2019】15号）》要求进行规划和施工。

（5）价款缴清后30日内，由县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按现状条件交地，由云阳街道办事处负责相关矛盾协调。

2、[2019]网挂第228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成交价款在成交之日起60日内全额缴清。

（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2019年5月7日出具的《茶陵县锦绣华府南侧宗地规划条件通知书（茶规通【2019】15号）》要求进行规划和施工。

（5）价款缴清后30日内，由县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按现状条件交地，由云阳街道办事处负责相关矛盾协调。

2、[2019]网挂第228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成交价款在成交之日起60日内全额缴清。

（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2019年5月7日出具的《茶陵县锦绣华府南侧宗地规划条件通知书（茶规通【2019】15号）》要求进行规划和施工。

（5）价款缴清后30日内，由县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按现状条件交地，由云阳街道办事处负责相关矛盾协调。

2、[2019]网挂第228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成交价款在成交之日起60日内全额缴清。

（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2018年7月10日县住建局出具的《茶陵县宏泰健康养生园东侧宗地规划条件通知书（茶规通【2018】9号）》和2019年11月8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茶陵县宏泰健康养生园东侧宗地规划条件通知书延期的函》要求进行规划和施工。

（5）价款缴清后30日内，由县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按现状条件交地，由下东街道办事处负责相关矛盾协调。

3、[2019]网挂第229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成交价款在成交之日起60日内全额缴清。

（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2019年5月8日出具的《茶陵县宏泰健康养生园北侧宗地规划条件通知书（茶规通【2019】11号）》要求进行规划和施工。

（5）价款缴清后30日内，由县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按现状条件交地，由云阳街道办事处负责相关矛盾协调。

4、[2019]网挂第230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成交价款在成交之日起60日内全额缴清。

（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2014年出具的《茶陵县中油昆仑界化垅加油站项目规划条件通知书（茶规通字【2014】1号）》和县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8月出具了《关于茶陵县中油昆仑界化垅加油站项目宗地规划条件通知书延期的函》要求进行规划和施工。

（5）价款缴清后30日内，由县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按现状条件交地，由高陇镇政府负责相关矛盾协调。

（6）竞买人须在成交后60日内，办理好经县发改和省（市）商粮部门审核同意，且经茶陵县“十二五规划”确定为“星锋加油站”的项目批复文书，否则竞买成交无效，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竞得人全部承担。

5、[2019]网挂第231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成交价款在成交之日起60日内全额缴清。

（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勘踏，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2019年7月10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茶陵县宏泰健康养生园东侧宗地规划条件通知书延期的函》要求进行规划和施工。

（5）价款缴清后30日内，由县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按现状条件交地，由高陇镇政府负责相关矛盾协调。

（6）竞买人须在成交后60日内，办理好经县发改和省（市）商粮部门审核同意，且经茶陵县“十二五规划”确定为“周家湾加油站”的项目批复文书，否则竞买成交无效，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竞得人全部承担。

6、[2019]网挂第232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成交价款在成交之日起60日内全额缴清。

（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勘踏，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2019年7月10日县住建局出具的《茶陵县锦绣华府南侧宗地规划条件通知书（茶规通【2019】15号）》要求进行规划和施工。

（5）价款缴清后30日内，由县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按现状条件交地，由高陇镇政府负责相关矛盾协调。

（6）竞买人须在成交后60日内，办理好经县发改和省（市）商粮部门审核同意，且经茶陵县“十二五规划”确定为“星锋加油站”的项目批复文书，否则竞买成交无效，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竞得人全部承担。

5、[2019]网挂第231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成交价款在成交之日起60日内全额缴清。

（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勘踏，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2019年7月10日县住建局出具的《茶陵县宏泰健康养生园东侧宗地规划条件通知书延期的函》要求进行规划和施工。

（5）价款缴清后30日内，由县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按现状条件交地，由高陇镇政府负责相关矛盾协调。

（6）竞买人须在成交后60日内，办理好经县发改和省（市）商粮部门审核同意，且经茶陵县“十二五规划”确定为“星锋加油站”的项目批复文书，否则竞买成交无效，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竞得人全部承担。

6、[2019]网挂第232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成交价款在成交之日起60日内全额缴清。

（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勘踏，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2018年7月10日县住建局出具的《茶陵县宏泰健康养生园东侧宗地规划条件通知书（茶规通【2018】9号）》和2019年11月8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茶陵县宏泰健康养生园东侧宗地规划条件通知书延期的函》要求进行规划和施工。

（5）价款缴清后30日内，由县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按现状条件交地，由下东街道办事处负责相关矛盾协调。

3、[2019]网挂第229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成交价款在成交之日起60日内全额缴清。

（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勘踏，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2019年5月8日出具的《茶陵县宏泰健康养生园北侧宗地规划条件通知书（茶规通【2019】11号）》要求进行规划和施工。

（5）价款缴清后30日内，由县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按现状条件交地，由云阳街道办事处负责相关矛盾协调。

4、[2019]网挂第230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成交价款在成交之日起60日内全额缴清。

（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勘踏，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2014年出具的《茶陵县中油昆仑界化垅加油站项目规划条件通知书（茶规通字【2014】1号）》和县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8月出具了《关于茶陵县中油昆仑界化垅加油站项目宗地规划条件通知书延期的函》要求进行规划和施工。

（5）价款缴清后30日内，由县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按现状条件交地，由高陇镇政府负责相关矛盾协调。

（6）竞买人须在成交后60日内，办理好经县发改和省（市）商粮部门审核同意，且经茶陵县“十二五规划”确定为“星锋加油站”的项目批复文书，否则竞买成交无效，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竞得人全部承担。

5、[2019]网挂第231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成交价款在成交之日起60日内全额缴清。

（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勘踏，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2019年7月10日县住建局出具的《茶陵县宏泰健康养生园东侧宗地规划条件通知书延期的函》要求进行规划和施工。

（5）价款缴清后30日内，由县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按现状条件交地，由高陇镇政府负责相关矛盾协调。

（6）竞买人须在成交后60日内，办理好经县发改和省（市）商粮部门审核同意，且经茶陵县“十二五规划”确定为“星锋加油站”的项目批复文书，否则竞买成交无效，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竞得人全部承担。

6、[2019]网挂第232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成交价款在成交之日起60日内全额缴清。

（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勘踏，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2019年7月10日县住建局出具的《茶陵县宏泰健康养生园东侧宗地规划条件通知书延期的函》要求进行规划和施工。

（5）价款缴清后30日内，由县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按现状条件交地，由高陇镇政府负责相关矛盾协调。

（6）竞买人须在成交后60日内，办理好经县发改和省（市）商粮部门审核同意，且经茶陵县“十二五规划”确定为“星锋加油站”的项目批复文书，否则竞买成交无效，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竞得人全部承担。

茶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1月20日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19]网挂第226号

经炎陵县人民政府批准，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19]网挂第226号	炎陵县位于霞阳镇玖坪村（竹山湾路西北侧，天河东郡后面）2019-10号地块	1900.37	住宅用地	210	210	1	70年	容积率：≤1.6；建筑密度：≤42%；绿地率：＞25%；建筑限高：≤20米，建筑层数≤六层。

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土地条件供地。

挂牌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进行。通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yjy.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17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19年12月10日8时起至2019年12月17日17时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19年12月10日8时起至2019年12月19日16时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必须按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2019年9月18日出具的“炎规条件（2019）10号”规划条件及蓝线图实施。

2、成交价款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友情提醒竞买意向单位或个人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宗地纳入县土地储备。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82（业务四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7（技术信息科）

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6220913（土地矿产管理股）

竞买保证金账户详见挂牌出让须知。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1月20日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19]网挂第236、237、238号

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19]网挂第236号	芦淞区枫溪片区天枫路以北、天池路以南	96015.94	教育用地	11955	23910	240	50年	容积率：＜1.2；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
[2019]网挂第237号	芦淞区枫溪片区坚栗村、西邻枫溪大道、南邻坚栗村、东邻坚栗村、北邻蓝线花园	90081.64	城镇住宅兼容商服用地（商服3%）	14864	29727	300	住宅70年 商业40年	容积率：1.0＜FAR＜1.7；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建筑限高：36米。
[2019]网挂第238号	芦淞区百井村机场大道南侧	70042.15	城镇住宅兼容商服用地（商服10%）	14184	28368	300	住宅70年 商业40年	容积率：1.0＜FAR≤2.2；建筑密度：≤22%；绿地率：≥35%；建筑限高：满足机场限高。

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土地开发条件。

挂牌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进行。通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yjy.cn）查询。[2019]网挂第236、237、238号申请人可于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18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19]网挂第236、237、238号均为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8日17时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19]网挂第236号为2019年12月11日上午8时起至2019年12月20日下午16时30分止；[2019]网挂第237号为2019年12月11日上午8时起至2019年12月20日下午16时40分止；[2019]网挂第238号为2019年12月11日上午8时起至2019年12月20日下午16时50分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8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2019]网挂第236号：

（1）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18年5月29日《地块规划条件》（编号：BI[2018]0104号）及蓝线图实施。

（2）土地价款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18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土提醒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成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由市城发集团负责按现状条件交地，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2、[2019]网挂第237号：

（1）交易公示情况：宗地按照规划要求，须配建独立占地6班规模以上幼儿园一所，建筑面积不小于2160㎡，占地面积不小于3600㎡，建成后无偿移交市人民政府，将在出让合同中予以约定。

（2）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19年4月22日《地块规划条件》（BI[2019]0001）及蓝线图实施。

（3）土地出让金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18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4）提醒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由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按现状条件交地，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2019]网挂第238号：

（1）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10月22日出具的《BI〔2019〕0158》《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实施。

（2）成交总价款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18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提醒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由芦淞区政府负责按现状条件交地，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82（业务四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

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土地利用科）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1月20日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19]网挂第233、234、235号

经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19]网挂第233号	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湘东村T2019-R012	40827.7	工业用地	1000	1960	100	50年	容积率：≤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
[2019]网挂第234号	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湘渌村T2019-R013	13990.2	工业用地	672	672	100	50年	容积率：≤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
[2019]网挂第235号	株洲市洲坪乡田家冲村 T2019-R014	53229.61	工业用地	1600	3194	100	50年	容积率：≤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

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土地开发程度。

二、挂牌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进行。通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yjy.cn）查询。[2019]网挂第233、234、235号的申请人可于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18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19]网挂第233、234、235号均为2019年12月11日上午8时起至2019年12月18日17时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19]网挂第233号为2019年12月11日上午8时起至2019年12月20日上午16时分止；[2019]网挂第234号为2019年12月11日上午8时起至2019年12月20日上午16时10分止；[2019]网挂第235号为2019年12月11日上午8时起至2019年12月20日上午16时20分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2019]网挂第233号：

（1）须按照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2019年10月14日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19]028号规划条件及蓝线图实施。

（2）竞得人必须自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缴清土地成交价款。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相关用地矛盾由渌口区经济开区管委会和竞得人共同负责协调。

2、[2019]网挂第234号：

（1）须按照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2019年10月14日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19]029号规划条件及蓝线图实施。

（2）竞得人必须自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缴清土地成交价款。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相关用地矛盾由渌口区经济开区管委会和竞得人共同负责协调。

3、[2019]网挂第235号：

（1）须按照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2019年10月14日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19]033号规划条件及蓝线图实施。

（2）竞得人必须自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缴清土地成交价款。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相关用地矛盾由株洲渌湘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竞得人共同负责协调。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82（业务四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7（技术信息科）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7697173（地产股）

竞买保证金账户详见挂牌出让须知。

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1月20日